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2、5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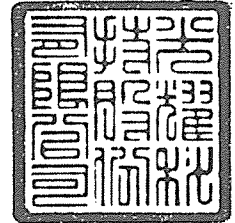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5,28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8,3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3,10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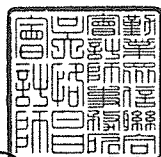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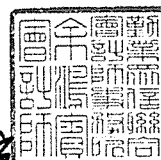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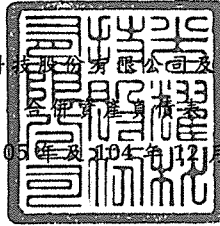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810	18	\$ 350,877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00,496	7	438,325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68,822	34	103,4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4,150	-	2,9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5,289	12	124,14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083	2	23,0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0,700</u>	<u>73</u>	<u>1,043,78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5,664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71,051	20	279,41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29	-	3,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9	1	5,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441</u>	<u>27</u>	<u>288,52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77,141</u>	<u>100</u>	<u>\$1,332,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9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321	2	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1,791	6	81,50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454,691</u>	<u>33</u>	<u>396,925</u>	<u>30</u>
	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5	482,99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3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	3,049	-
3XXX	權益總計	<u>922,450</u>	<u>67</u>	<u>935,38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77,141</u>	<u>100</u>	<u>\$1,332,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0,796	100	\$ 1,16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46,322</u>	<u>84</u>	<u>1,022,29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14,474</u>	<u>16</u>	<u>146,014</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88	2	36,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5,658	5	61,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6</u>	<u>2</u>	<u>28,4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862</u>	<u>9</u>	<u>126,43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1,612</u>	<u>7</u>	<u>19,5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4	-	4,247	-
7190 其他收入	174	-	5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06)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814)	(4)	10,648	1
7590 什項支出	(154)	-	(240)	-
7050 財務成本	(<u>4,031</u>)	-	(<u>3,1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117</u>)	(<u>4</u>)	<u>12,0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495	3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58</u>)	-	(<u>9,31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6,037</u>	<u>3</u>	<u>22,2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70)	-	(\$ 1,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70)	-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67	3	\$ 21,12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5		\$ 0.46	
9810	稀 釋	\$ 0.74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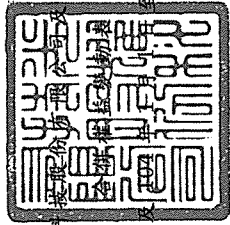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股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留 盈	配 盈	餘 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92,146	\$ 20,396	\$ 353,152	\$ 4,224	\$ -	\$ 1,076,6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2,750	(22,75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47,644)	-	-	(147,64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14,754)	(14,754)	
L3	註銷庫藏股	(9,150)	(3,844)	(1,760)	-	14,754	-	
D1	104 年度淨利	-	-	22,298	-	-	22,2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5)	-	(1,1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82,996	43,146	203,296	3,049	-	935,38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230	(2,2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8,300)	-	-	(48,3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36,037	-	-	36,03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0)	-	(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82,996	\$ 45,376	\$ 188,803	\$ 2,379	\$ -	\$ 922,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86	53,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3	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31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4,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0	(9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6,253	108,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3,782)	(2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7)	1,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41)	24,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67	7,7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34)	55,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91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80)	(21,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7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21	238,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4,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7)	(3,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02)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30</u>	<u>230,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8)	(79,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9	2,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91)</u>	<u>(81,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860	\$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60</u>	<u>(182,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067)	(33,9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877</u>	<u>384,8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810</u>	<u>\$ 350,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563	226,4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90,625</u>	<u>123,673</u>
	<u>\$251,810</u>	<u>\$350,8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35%	0.01%~0.3%
定期存款	0.40%~1.20%	0.58%~4.7%

七、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50</u>	<u>\$ 98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1,529	\$452,660
減：備抵呆帳	<u>(11,033)</u>	<u>(14,335)</u>
	<u>\$100,496</u>	<u>\$438,3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468,822</u>	<u>\$103,4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65,388	\$481,620
逾期 30 天以下	3,930	60,16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天~365 天	-	688
逾期 1 年以上	<u>11,033</u>	<u>13,647</u>
合 計	<u>\$580,351</u>	<u>\$556,124</u>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以下	<u>\$ 3,930</u>	<u>\$ 60,1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減：本期轉回呆帳損失	(150)	(14)	(1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3,328)	3,32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02)	-	(3,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3</u>	<u>\$ 11,03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6,843	\$ 79,640
在 製 品	13,383	12,554
製 成 品	65,063	31,954
	<u>\$165,289</u>	<u>\$124,148</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併 公 司 之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分 別 為 13,103 仟元及 7,363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 度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銷 貨 成 本 分 別 為 1,146,322 仟元及 1,022,291 仟元。105 及 104 年 度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5,81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 85,664</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85,664</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主要係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207,039	\$204,049
辦公設備	1,900	1,635
其他設備	58,805	60,628
未完工程	<u>3,307</u>	<u>13,101</u>
	<u>\$271,051</u>	<u>\$279,413</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 添	12,640	759	8,625	32,853	54,877
處 分	(1,097)	(1,126)	(4,681)	-	(6,904)
重 分 類	20,251	(267)	5,432	(25,416)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18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5)	(33)	(500)	-	(7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870</u>	<u>\$ 10,964</u>	<u>\$ 176,123</u>	<u>\$ 13,101</u>	<u>\$ 719,0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處 分	(1,046)	(1,126)	(2,490)	-	(4,662)
折舊費用	35,898	1,812	15,758	-	53,468
重 分 類	(70)	(267)	337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5)	(27)	(473)	-	(6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821</u>	<u>\$ 9,329</u>	<u>\$ 115,495</u>	<u>\$ -</u>	<u>\$ 439,6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49</u>	<u>\$ 1,635</u>	<u>\$ 60,628</u>	<u>\$ 13,101</u>	<u>\$ 279,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870	\$ 10,964	\$ 176,123	\$ 13,101	\$ 719,058
增 添	37,874	549	13,981	3,307	55,711
處 分	(3,037)	(1,364)	(137)	-	(4,538)
重 分 類	9,516	-	3,337	(12,853)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248)	(2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46)	(135)	(1,873)	-	(2,8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377</u>	<u>\$ 10,014</u>	<u>\$ 191,431</u>	<u>\$ 3,307</u>	<u>\$ 767,1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4,821	\$ 9,329	\$ 115,495	\$ -	\$ 439,645
處 分	(702)	(1,364)	(137)	-	(2,203)
折舊費用	41,770	1,020	18,196	-	60,986
重 分 類	-	(759)	759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51)	(112)	(1,687)	-	(2,3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38</u>	<u>\$ 8,114</u>	<u>\$ 132,626</u>	<u>\$ -</u>	<u>\$ 496,0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039</u>	<u>\$ 1,900</u>	<u>\$ 58,805</u>	<u>\$ 3,307</u>	<u>\$ 271,05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529</u>	<u>\$ 3,562</u>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654	\$ 1,426
增 添	302	4,042
本期減少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	(2)
期末餘額	<u>\$ 7,197</u>	<u>\$ 6,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092	\$ 634
攤銷費用	2,583	2,459
本期減少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	(1)
期末餘額	<u>\$ 5,668</u>	<u>\$ 3,0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1,125	\$ 12,533
預付費用及款項	8,755	9,760
應收退稅款	1,228	9
其他	203	757
	<u>\$ 21,311</u>	<u>\$ 23,059</u>
流動	\$ 20,083	\$ 23,050
非流動	1,228	9
	<u>\$ 21,311</u>	<u>\$ 23,059</u>

十四、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0~2.69	<u>\$ 218,896</u>	1.18~2.15	<u>\$ 157,036</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7,356	\$ 28,946
應付利息	669	285
應付勞務費	1,297	1,1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73	3,126
應付購置設備款	5,160	1,677
其 他	44,136	46,301
	<u>\$ 81,791</u>	<u>\$ 81,50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557仟元及6,758仟元。

十七、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234,179	246,442
其他權益項目	2,379	3,049
	<u>\$ 922,450</u>	<u>\$ 935,383</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82,996</u>

光耀科技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202,896</u>	<u>\$202,8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	\$ 22,75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1	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
現金股利	48,300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49	\$ 4,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0)	(1,175)
期末餘額	<u>\$ 2,379</u>	<u>\$ 3,04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915,000 股	915,000 股	-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45,825	64,612	210,437	136,542	63,071	199,613
退職後福利		4,610	1,947	6,557	4,839	1,919	6,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3	3,241	4,524	1,307	2,157	3,464
折舊費用		58,710	2,276	60,986	51,102	2,366	53,468
攤銷費用		-	2,583	2,583	-	2,459	2,459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光耀科技公司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7%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380	\$	-	\$	2,431	\$	-
董監事酬勞		793		-		69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57	\$ -
董監事酬勞	3,245	-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及 104 年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0	\$ 3,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2</u>)	<u>-</u>
	458	9,3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u>	<u>\$ 9,3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495</u>	<u>\$ 31,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04	\$ 5,3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6	2,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5,720)	6,778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	(10,84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6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u>	<u>\$ 9,3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28</u>	<u>\$ 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8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8,803</u>	<u>\$20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2,416</u>	<u>\$ 14,16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58% (預計) 及 7.12%。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6,495	\$ 36,037	48,300	<u>\$ 0.76</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6,495</u>	<u>\$ 36,037</u>	<u>48,413</u>	<u>\$ 0.75</u>	<u>\$ 0.74</u>

	104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608	\$ 22,298	48,955	<u>\$ 0.65</u>	<u>\$ 0.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1,608</u>	<u>\$ 22,298</u>	<u>49,288</u>	<u>\$ 0.64</u>	<u>\$ 0.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670</u>)	(\$ <u>1,175</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810	\$350,877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569,368	542,769
其他應收款	4,150	2,937
存出保證金	6,969	5,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18,896	157,03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727	148,970
其他應付款	81,791	81,504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1,277	59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5,376	\$ 65,440	(\$ 11,594)	(\$ 18,752)	\$ 49,639	\$ 19,53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18,896	\$157,03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189仟元及1,57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161,041	\$ 272,369	\$ 1,276	\$ 2,181
其他關係人	114,758	35,623	-	-
	<u>\$ 275,799</u>	<u>\$ 307,992</u>	<u>\$ 1,276</u>	<u>\$ 2,181</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67,626
其他關係人	468,822	35,838
	<u>\$468,822</u>	<u>\$103,464</u>

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968</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	\$ 69
其他關係人	<u>29,321</u>	<u>-</u>
	<u>\$ 29,321</u>	<u>\$ 69</u>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934</u>	<u>\$ 1,056</u>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3,107</u>	<u>\$ 258</u>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u>\$ -</u>	<u>\$ 2,487</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218,896</u>	<u>\$157,03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24,198 仟元及 23,920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76	\$ 21,488
退職後福利	216	3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0	281
離職福利	-	700
	<u>\$ 12,812</u>	<u>\$ 22,7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578,543	USD 2,419,533
日幣	JPY 272,808,400	JPY 378,580,220
台幣	NTD 9,138,864	NTD 20,412,570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20</u>	<u>\$ -</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23	32.250	\$ 487,717	\$ 23,230	32.825	\$ 762,525
人民幣	106,773	4.649	496,388	38,647	5.055	195,361
日圓	13,250	0.2756	3,652	118	0.2727	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55	32.250	233,974	3,294	32.825	108,126
日圓	433,936	0.2756	119,593	687,768	0.2727	187,554
英鎊	11	39.61	436	4	48.67	19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4,968	-	\$ 27,249	2
大陸地區	<u>1,355,828</u>	<u>100</u>	<u>1,141,056</u>	<u>98</u>
	<u>\$ 1,360,796</u>	<u>100</u>	<u>\$ 1,168,305</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891,281	65	\$ 213,766	18
B	<u>161,041</u>	<u>12</u>	<u>272,369</u>	<u>23</u>
	<u>\$ 1,052,322</u>	<u>77</u>	<u>\$ 486,135</u>	<u>4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5,000	\$ 85,664	12	\$ -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08,827	8	現 月結 120 天收	不適用	不適用	\$ 80,175	14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之孫公司	銷	161,041	12	現 月結 90 天收	"	"	-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 收 項 回 收	係 關 期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額	處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7,704	2.83	\$ -	-	-	\$ 26,876		\$ -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6,239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571 (美金 5,258)	\$ - (美金 -)	\$ - (美金 -)	100	(\$ 804) (美金 -22)	\$ 36,797 (美金 1,141)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9,205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 (美金 -)	12	- (美金 -)	85,656 (美金 2,65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5,227 (美金 7,914)	\$ 275,931 (美金 8,556)	\$ 553,470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8,8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8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80,17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86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9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5,51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5	